

贵州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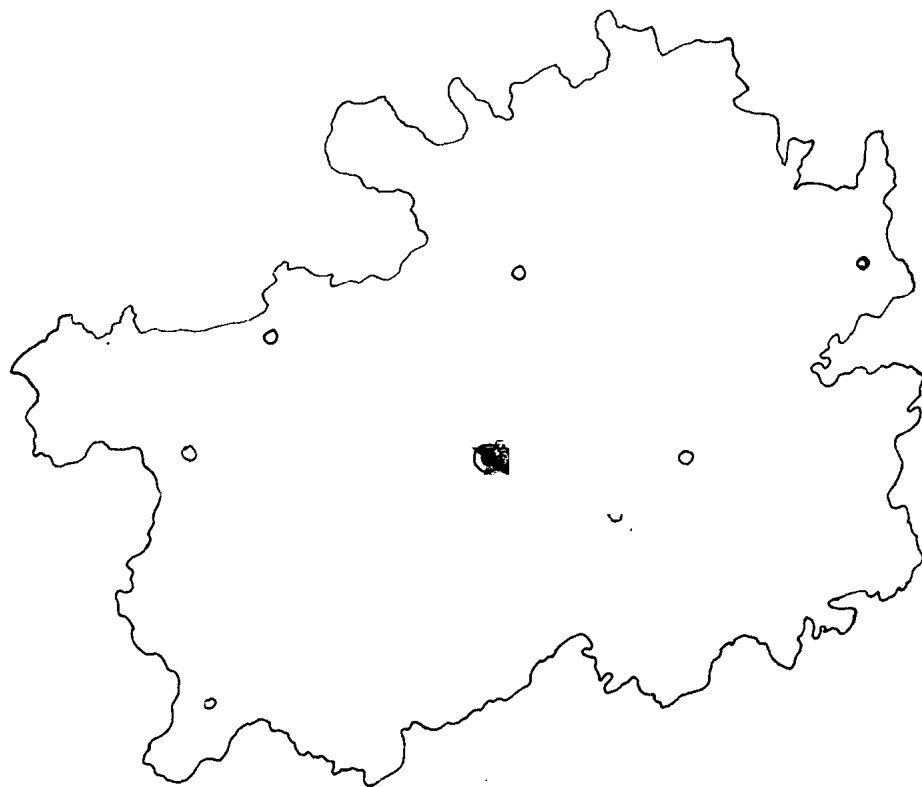
财政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志

财政志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赵 泓

廖小安

技术设计 精 询

贵州省志·财政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志办职工技协照排部激光照排

贵州省测绘局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3 印张 2 插页 783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3166-5/K·236 定价 30 元 (精装)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秦天真

副主任委员 蹇先艾 王虎文 安毅夫

委	员	王虎文	王纲正	王燕玉	田 兵	安毅夫
		叶梦林	冯玉照	何思余	陈永康	肖先治
		单衍荣	张鸣正	张向阳	郝文征	俞百巍
		洪云鹏	秦天真	温凯廷	侯存明	曾昭毅
		薛 光	蹇先艾			

顾	问	王庆延	王立山	王树艺	孙 达	刘学洙
		刘怀德	刘镕铸	严 朴	何仁仲	陈健吾
		李良骐	李进忠	张桂江	汪福清	周成启
		周光明	郎德服	葛 真	蒋应铨	

《贵州省志》总 纂 肖先治

副总纂 史继忠 罗兴武 罗再麟 范同寿

《贵州省志·财政志》分纂 肖先治 张桂江 罗兴武

编辑 伍启林

《贵州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龙兴洋

副主任委员 向明序

顾问 张萍 王昭浦 冀民 彭建勋 严德伦
郭清潮 孙遵常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健	于淑芝	王少民	王满元	王先耕
王兴发	韦会全	韦锦林	文建中	孙德生
朱圻	刘捷文	李隆昌	李良惠	李岷
李晓	李克君	何文江	陈庆智	吴德溥
杨德坤	张华	周载章	季可	郑学访
郑本玲	赵子一	姜膺良	顾庆金	胡家寿
苟世甲	袁代明	徐宏慧	徐华棣	徐家麟
郭英	黄子开	熊承圃	潘康	

修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向明序 (兼)

副主任 徐家麟 李良惠 (兼)

成 员 曹振亚 谭永生 何强

编辑人员

主 编 向明序

副 主 编 徐家麟 黄子开 吴德溥 林道如

参与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健	马厚德	王军	王丽容	王筑芳
王碧云	王满元	文泉	韦奕松	任昌厚
吕远霞	刘刚	刘巨勋	刘泽人	朱荣明

孙德灏	李岷	李晓	李尚谦	李发高
李良惠	李仲卿	李芙芬	李桂春	李克君
杨鸣	杨帆	杨德坤	吴庆国	吴仕友
吴长辉	吴德溥	何少华	何建民	陈明华
陈淑芬	芦树仁	罗英	林道如	范希祥
周仕宽	周载章	张耕	张羽振	张昌泽
张建中	姜膺良	晏婉萍	郜敬宇	胡大军
席德貽	郭英	徐泗达	徐宏慧	黄树瑚
黄健庄	龚宝珠	蒋志勇	谢仕英	谭勇
熊承圃	颜世锡	魏福忠		

序

赵子一

《贵州省志·财政志》出版了，这是参加编纂同志的辛勤劳动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部书记述了自鸦片战争到现代贵州财政的沿革演变和历史进程，是有关贵州财政研究方面的一个可喜成果，填补了贵州财政史志的空白。

编写这部书，是贵州财政、税务工作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贵州人民经过近4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了雄厚的财源基础。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财政通过巨额投资支持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社会文教等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贵州财政志把近40年来的历史事实，分门别类，编纂成书，献给全省财政、税务战线上一代又一代新的同志们。

这部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近代贵州财政的演变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贵州财政生财、聚财、用财的内在规律和取得的光辉业绩。它告诉人们，没有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无产阶级、人民大众的解放，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财政，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的财政基础才能建立和不断发展壮大。这部书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贵州财情，坚持正确的理财路线，探索进一步发展贵州财政的途径和方法，为振兴贵州财政作出贡献。

社会主义的贵州财政还在发展，而且是加快发展，我们有责任把走过的道路如实记录，给后世留下宝贵财富，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解放初期，百废待兴，革命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国民

党军队残余和土匪猖獗，社会秩序极不稳定，这一时间贵州的征粮征税工作是同政治斗争紧密结合的，在土匪猖獗的地方，财税干部既要征税，又要同土匪作殊死的斗争，不少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尔后，财税战线广大干部，大公无私，秉公执法，贯彻执行“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方针，历尽千辛万苦，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了光辉的篇章。在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财税工作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回顾近 40 年来的财政工作，既有不可磨灭的巨大成绩，也有受“左”的影响而产生的严重困难。“一五”期间，贵州全省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12.4%，收大于支，并略有节余，在 1950~1957 年的 8 年中，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上交中央 3.5 亿元，中央补助贵州 0.97 亿元，二者相抵后净上交 2.53 亿元。但是到“二五”时期，经历 3 年“大跃进”，盲目追求高指标、高积累，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尽管财政收入表面上增长很大，实际上虚收实支，包含着极大的水份，结果使财政工作处于异常困难境地，这是极不正常的。此后，迫使三年调整，处理平调退赔等一系列遗留问题。由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消除了“虚胖”，使财政收支规模和各项比例关系趋于合理。1962~1964 年财政工作又出现了收大于支的可喜局面。但是接着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政治动乱，生产下降，经济效益极低，财政减收。1974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只完成年预算的 23.8%，低于 1951 年的财政收入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国家对财政管理体制、税收制度、国营企业财务体制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 1980 年起，对省、自治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

从根本上改变了财政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贵州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对各地“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同时，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和经营承包责任制；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单位预算包干；税收由单一税制变为以流转税为主和所得税为辅的复合税制；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中生产建设项目投资，实行“拨改贷”。这一系列改革，充分调动了各级政府的积极性，精心理财，讲究生财、用财、聚财之道，财政收入年年增加，“六五”时期实现了年均增长 17.8% 的水平。“七五”时期以来，贵州财政在改革开放中继续保持了较高增幅的稳步发展，1987 年全省财政收入突破 20 亿元大关。这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取得的光辉成就。

盛世修志，乃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之千秋大业，值得祝贺。《贵州省志·财政志》尽 5 年之功、三易其稿，终于 1993 年冬完成，全书 60 余万字。从此，贵州有了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中可靠的历史资料，如实反映出从 1840 年以来贵州财政的起伏兴衰和发展历程，为世人留下一部信史，为我省经济建设提供了资治的借鉴。

1993 年 6 月

编辑说明

一、《贵州省志·财政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贵州省 1840 年至 1987 年这 148 年来的财政发展状况,为今后贵州财政工作提供参考与借鉴。

二、从 1840 年至 1911 年,为清代后期(简称清末)。1912 年至 1949 年 9 月为中华民国(简称民国),1949 年 10 月至 1987 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成立后。本志将清末、民国时期列为上卷,新中国成立后列为下卷。记述内容以下卷为重点。

三、清代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纪年未加注公元纪年,可将民国年数加“1911”即为公元年数。

四、本志上下卷均由篇、章、节组成,上卷有 3 篇、15 章、41 节;下卷有 4 篇、21 章、110 节。统计图表附于有关章节。注解一般集中于各节之后,有章无节者列于章后。

五、清末的货币为白银,以“两”计量,两以下为十进位的钱、分、厘、毫、丝等;称银的衡器以“库平称”为准,故曰库平银;另有辅币铜钱,以“文”或“千文”为单位。民国元年至 23 年,贵州货币为银元,每块银元合白银七钱二分;民国 24 年后,通行国民政府的法币,以“元”为单位;银元与法币元以下,均为十进位的角、分、厘等。新中国成立后,统一货币为人民币,旧人民币 1 万元折新币 1 元;本志记述均按新人民币,个别引用旧人民币时则以括号注明。

六、本志对清末、民国时期的资料数据,一般均注明出处。

新中国成立后的资料数据，因以历年财税工作总结、预决算报告、财税统计资料和贵州省统计局、《贵州年鉴》的数字为准，一般未作注释。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引文除外）。对纪年、金额、数量和百分比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规范书写。

八、本志按照专志要“专”、横排纵写、详近略远、述而约论等原则进行编辑，着重以翔实史料记述本省财税事项的规定和兴衰发展，对全国统一制定的财税政策、法规、制度，仅简记其精神要点。

目 录

总述	(1)
上卷 清代后期及中华民国时期贵州财政	
第一篇 财政收入	(21)
第一章 田赋	(23)
第一节 赋率	(23)
第二节 赋额	(39)
第三节 田赋整理	(54)
第四节 田赋征实	(59)
第五节 征收组织与程序	(62)
第二章 工商各税	(66)
第一节 盐税	(66)
第二节 厘金	(71)
第三节 鸦片税	(76)
第四节 屠宰税	(79)
第五节 牙税、当税	(82)
第六节 印花税	(86)
第七节 货物税	(88)
第八节 营业税	(96)
第九节 所得税	(99)
第十节 遗产税	(103)
第三章 地方各税	(105)
第一节 营业牌照税	(105)
第二节 城市土地税	(107)
第三节 筵席及娱乐税	(108)
第四节 房捐	(109)
第五节 使用牌照税	(110)
第四章 其他收入	(112)
第一节 协款和补助款	(112)
第二节 公债与借款	(113)

第三节 官产收入	(121)
第四节 契税	(122)
第五节 杂税杂捐	(125)
第二篇 财政支出	(128)
第一章 行政管理费	(130)
第一节 行政费	(130)
第二节 财政费	(133)
第三节 司法费	(134)
第四节 公安费	(136)
第五节 党务费	(137)
第二章 军事费	(139)
第三章 文化教育卫生费	(141)
第一节 文化教育费	(141)
第二节 卫生费	(144)
第四章 经济建设费	(146)
第一节 实业费	(146)
第二节 交通费	(147)
第三节 建设费	(148)
第五章 救恤费	(150)
第六章 其他支出	(151)
第三篇 财政管理	(153)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53)
第二章 预算决算	(156)
第一节 预算	(156)
第二节 决算	(159)
第三章 会计审计	(162)
第一节 会计	(162)
第二节 审计	(163)
第四章 金库	(165)
第五章 机构	(16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168)
第二节 税务机构	(173)

下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贵州财政

第一篇 财政收入	(183)
第一章 农业税收	(183)

第一节 农业税	(184)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9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4)
第二章 工商税收	(196)
第一节 营业税	(196)
第二节 货物税	(205)
第三节 印花税	(208)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209)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	(212)
第六节 工商税	(217)
第七节 工商所得税	(223)
第八节 产品税	(237)
第九节 增值税	(241)
第十节 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2)
第十一节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244)
第十二节 建筑税	(247)
第十三节 奖金税	(248)
第十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52)
第十五节 盐税	(253)
第十六节 地方税	(255)
第十七节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269)
第三章 企业收入	(2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收入	(273)
第二节 交通邮电企业收入	(278)
第三节 商业企业收入	(279)
第四节 粮食企业收入	(281)
第五节 外贸企业收入	(283)
第六节 农业企业收入	(284)
第七节 其他企业收入	(285)
第四章 其他财政收入	(288)
第一节 公债国库券收入	(288)
第二节 其它收入	(291)
第五章 国家补助收入	(297)
第二篇 财政支出	(300)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30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310)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13)
第三节	简易建筑费	(315)
第四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316)
第五节	流动资金	(317)
第六节	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318)
第二章	农业支出	(320)
第一节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324)
第二节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326)
第三节	农村农枝推广和植物保护补助费	(328)
第四节	农村草场及畜禽保护补助费	(329)
第五节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330)
第六节	农村水产补助费和水产事业费	(331)
第七节	农垦、农场事业费	(333)
第八节	农业事业费	(334)
第九节	畜牧事业费	(336)
第十节	农机事业费	(338)
第十一节	林业事业费	(341)
第十二节	水利事业费	(343)
第十三节	其他农业支出	(346)
第三章	工业交通商业及其他部门事业费	(349)
第一节	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	(349)
第二节	旅游事业费	(351)
第三节	统计事业费	(352)
第四节	其他事业费	(353)
第四章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356)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356)
第二节	出版事业费	(360)
第三节	文物事业费	(361)
第四节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362)
第五节	教育事业费	(362)
第六节	卫生事业费	(365)
第七节	公费医疗费	(368)
第八节	体育事业费	(370)
第九节	科学事业费	(371)

第十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374)
第十一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375)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和公检法支出	(377)
第一节 行政经费	(379)
第二节 公安安全支出	(386)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388)
第六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391)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393)
第二节 离休费	(396)
第三节 退休退职费	(397)
第四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398)
第五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400)
第七章 其他方面的支出	(401)
第一节 城市维护费	(401)
第二节 城镇青年就业费	(403)
第三节 财政价格补贴	(406)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410)
第五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412)
第六节 民兵建设费	(415)
第七节 其他支出	(415)
第八章 上解支出	(422)
第三篇 财政管理	(425)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425)
第一节 省财政管理体制	(425)
第二节 地(州、市)财政管理体制	(430)
第三节 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433)
第四节 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434)
第五节 税收管理体制	(436)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439)
第一节 预算	(439)
第二节 决算	(4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445)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451)
第三章 税收征管	(457)
第一节 征管形式	(457)

第二节 征管制度	(462)
第四章 会计	(465)
第一节 会计事务管理	(465)
第二节 预算会计	(470)
第三节 国家金库	(473)
第四节 企业会计	(475)
第五节 工商税收征解会计	(480)
第六节 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征解会计	(486)
第五章 财务管理	(488)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488)
第二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491)
第三节 工交企业财务管理	(496)
第四节 商贸企业财务管理	(510)
第五节 粮食企业财务管理	(513)
第六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516)
第七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18)
第八节 临时出国人员用汇管理	(522)
第六章 财政监督	(524)
第一节 财政监察	(524)
第二节 税务监察	(528)
第七章 机构人员	(531)
第四篇 财政教育与科学研究	(539)
第一章 财政教育	(539)
第一节 普通职业教育	(53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542)
第二章 财政科研	(546)
第一节 课题研究	(546)
第二节 刊物编辑	(548)
第三节 学(协)会工作	(550)
附录 1988年至1992年贵州财政工作概况	(554)
编后记	(563)